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办〔2025〕121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设立上海峰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

周峰、吴伢：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峰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（嘉教评（2025）第128号）、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峰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举办上海峰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主管部门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學生：软笔书法、硬笔书法；中小學生：中国画、素描、水粉画、陶艺、油画、速写；学龄前儿童、小学生：儿童画）。

办学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阜康西路36号-2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办学许可证申领和法人注册登记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5 日
